

## 马来西亚公司合规指南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文所述马来西亚公司或公司，特指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注册私人公司后，公司董事必须了解及遵守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公司成立后和年度法定合规要求。

本文将向您简要介绍马来西亚公司的合规要求。

### 一、 展示公司名称和注册号

所有公司应当在其注册办事处、营业处及法定记录保存处展示其注册名称和公司注册号。法定记录的定义包括任何登记册或其他信息记录以及任何账目或会计记录等。

公司名称和注册号也应展示在其印章上；以及所有商业信函、通知和其他出版物（包括电子表格）、网站、汇票、本票、投递单、订单表格、支票、订单发票、其他付款要求、收据、由公司或代表签发或签署的信用证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商业信函和文件。

### 二、 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在收到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CCM）发出的注册通知后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录公司的成立、董事的任命、秘书的任命、股份的认购、注册办事处等。

### 三、 委任公司秘书

若公司秘书在成立时未获委任，公司董事会须于成立日期起计 30 日内委任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应为年满 18 岁的自然人，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常驻于马来西亚。公司秘书须为《公司法 2016》附表四所列的任何一个专业团体的成员并拥有 CCM 所核准的牌照。

#### HONG KONG 香港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 四、 公司董事、经理及秘书资料的变更

根据《2016 年公司法》第 58 条之规定，公司须在注册成立后的 14 天内，提交载有每位董事的服务地址的变更表予 CCM。其余有关公司董事的资料已在公司成立时披露。

每当公司董事、经理和秘书或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须在变更日起的 14 天内提交变更表予 CCM。

#### 五、 股东名册变更

《2016 公司法》第 51 条要求公司在发生任何股东或其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变更表予 CCM。

公司成立后可向 CCM 更新会员登记册中的持股分析。

#### 六、 关于营业地址及经营业务通知

公司必须在拥有实际经营场所之 14 天内将其营业地址通知 CCM。有关公司经营业务的信息已在公司成立时披露。

如果公司决定更改其营业地址或经营业务，公司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14 天内通知 CCM。

#### 七、 财政年度及委任审计师

公司必须在成立的 18 个月内编制第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随后，公司必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发于公司股东，并在分发财务报表之后的 30 天内向 CCM 提交其财务报表。

《2016 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的财政年度。公司可自行决定其财政年度。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在向 CCM 提交其第一份财务报表的限期结束前至少 30 天任命该公司的审计师。

## 八、 公司章程

根据《2016 公司法》，只有担保有限公司才有章程。其他类型的公司可以选择是否制定章程。

除非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否则公司，董事和股东的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将受《2016 公司法》管辖。只有在《2016 公司法》允许的情况下，公司章程才能修改任何这些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如果《2016 公司法》对决策方法没有规定，则可以使用公司章程来填补空白。

## 九、 注册地址的变更

根据《2016 公司法》第 46 条之规定，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公司都必须拥有一个公司注册地址。每当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时，公司须在变更日起的 14 天内向 CCM 提交变更表。

## 十、 注册资本的变更

当变更事宜与公司资本有关，公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 CCM 提交相关的法定文件。

## 十一、 年度申报标准

### 1、 分发财务报表

根据《2016 公司法》，私人有限公司不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私人公司只需在注册成立后的 18 个月内向股东分发财务报表，以供股东参阅以及批准。随后，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股东分发财务报表。

公司必须在分发财务报表之后的 30 天内向 CCM 提交其财务报表。

启源在收到贵公司的最终财务报表后，将协助贵公司准备相关文件以供股东签署，并协助提交财务报表予 CCM。

然而，豁免私营公司（“EPC”）不需要向 CCM 提交财务报表。如果它有偿付能力，它可以选择提交“豁免私人公司证明书”和“审计师声明”。

EPC 是指任何一家股东不超过二十人，法人团体不可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的私人公司。

## 2、年度申报表

根据《2016 公司法》第 68 条之规定，公司须在每年的注册成立周年日的 30 天内向 CCM 提交年度申报表。年度申报表必须包括公司董事、经理、秘书、股东、注册地址、抵押负债相关资料。

启源在取得董事签署的年度申报表文件后，将协助贵公司提交年度申报表予 CCM。

## 3、延长提交财务报表截止日期

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CCM 提交财务报表，我们将能够协助公司在提交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申请延长延长时间。延期的批准完全由 CCM 自行决定。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会计审计、移民签名及知识产权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